**罪犯赖清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6号

　　罪犯赖清淇，男，1986年7月26日出生于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2日作出了(2006)岩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赖清淇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10874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清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2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清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7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2月6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

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4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9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3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清淇于2005年3月21日，在永定县以替人报复仇恨为目的，伙同他人用马刀砍死一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463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64.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028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清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清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